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沈阳市消防救援支队）的（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沈阳支队装备建设项目-地震装备项目（二））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救生抛投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步行者安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160万元，资产总额为11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起重气垫），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国盛应急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432.36万元，资产总额为238.2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重型支撑套具），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日照威盾安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2800万元，资产总额为46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千斤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日照威盾安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2800万元，资产总额为46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牵拉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国盛应急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432.36万元，资产总额为238.2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 （木锯切割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国盛应急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432.36万元，资产总额为238.2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 （狭小空间排烟机），制造商为（日照威盾安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2800万元，资产总额为46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8. （强制送风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国盛应急安全科技有限

公司），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432.3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8.23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9. （卷扬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国盛应急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432.3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8.23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0. （电动卷扬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迅凯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4509.2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795.9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 （堵漏工具组），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津市中正救援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695.76 万元，资产总额为 523.0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2. （航空运输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皓宇塑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63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2. （排用炊事单元），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国盛应急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432.3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8.23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单位公章）：山东国盛应急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6 月 19 日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3、标的名称按前附表1.3.6填写。